

土木工程拓展署就 SKDC(FEHC)文件第 35/24 的回應

「要求環保署嚴格把關審批工程建築噪音許可證、  
加強抽查及監管維景灣畔旁的隧道道路噪音，  
並長遠要求有關部門解決該段道路噪音問題」

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項目按《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 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獲發環境許可證。在推展工程項目時，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實施經批准的環評報告內建議的緩解環境影響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以及遵守環境許可證的條件及其他有關保護環境的法例要求。緩解措施包括安裝隔音屏障或隔音罩；鋪設低噪音路面；以及實施建築噪音控制措施，包括採用靜音動力機械設備及臨時隔音屏障等。為減低對附近住宅區景觀和噪音的影響，工程項目在將藍公路近維景灣畔的行車路段建造一條低於現有路面的地下道路，並提供一段園景平台覆蓋。在工程項目的建造期間，土木工程拓展署成立環境小組執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並聘用獨立環境查核人審核整體環境監察及審核工作的表現，包括環境緩解措施的實施情況。相關環境監察及審核數據和結果已上載於工程項目網站供公眾閱覽。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24年5月